

## <<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873

10位ISBN编号：7509315875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组

页数：3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 内容概要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

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

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日益健全，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

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

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能帮助读者更多了解法律规定、更准确认识享有的权利、更有效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

## <<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 书籍目录

劳动合同纠纷仲裁诉讼图一 综合 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4日)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年8月27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5年1月24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6年4月26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年9月1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2005年4月18日)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年10月31日)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2006年12月22日) 实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1995年4月27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年1月31日) 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2009年1月21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 相关复函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依照执行有关问题的复函 典型案例 1. × × × 等因事实劳动关系纠纷诉某装饰设计公司劳动关系案 疑难问题 1. 怎样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劳动合同关系?

2. 什么样文件可以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3. 如何区别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4. 如何区分劳动关系与承揽关系?
5. 用人单位与聘用退休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劳动关系?
6.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中的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如何理解?
7. 服务期长于劳动合同期限的, 是否自然地延长劳动合同的期限?

常用文书 1. 劳动合同书(参考文本)二 劳动合同订立三 合同履行与变更四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五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标准六 福利保险与福利待遇七 特殊劳动合同八 劳动合同纠纷处理实用附录

## <<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 章节摘录

插图：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违约金】**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关联规定：劳动法102（P48）；劳动法意见23（P51）；劳动法赔偿办法3、4、5（P217-218）]  
**第二十六条【劳动合同的无效】**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关联规定：劳动法18（P27）；劳动法意见27（P52）；劳动法说明18（P63）；关于无效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P130）]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部分无效】**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支付】**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 编辑推荐

《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紧扣需要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内容实用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后续互动如有疑惑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丛书堪称普法实务经典（实用+便捷+品质+权威）。

独特的脚注查询方式，实用可靠；文书规范，仅需比照，操作省事。

便于使用；案例典型，可对号入座，疑难问题悉数解决。

全国普法实务图书销售权威统计数据名列前茅的表现，更印证丛书金牌品质。

再版全新升级敬请悉心选购。

普法维权专家 领跑同类产品

<<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